

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2024 年度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统计表

二、2024 年度行政许可案件情况统计表

三、2024 年度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统计表

四、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案件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

第一部分 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统计表

|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(件)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计 (件) | 罚没金额 (万元)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案件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件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警告, (2)罚款, 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责令停产停业, (5)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6)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行政拘留。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案件情况统计表

| 行政许可案件数量 (件)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 撤销许可数量 |
| 16 | 16 | 16 | 0 | 0 |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案件情况统计表

|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数量（件） | | | | 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数量（件）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| | | | | | 合计 | |
| | | | | 罚款、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 |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案件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案件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罚款、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案件情况统计表

| 行政征收 | | 行政检查 | 行政裁决 | | 行政给付 | | 行政确认 | 行政奖励 | |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件数 | 征收总额 (万元) | 次数 | 件数 | 涉及金额 (万元) | 件数 | 给付总额 (万元) | 件数 | 件数 | 奖励总金额 (万元) | 件数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:

1. “行政征收件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不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裁决件数”、“行政确认件数”、“行政奖励件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4. “行政给付件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件数。

第二部分 陕州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件，罚没收入 0 万元。

二、行政许可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6 件，予以许可 16 件。

三、行政强制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件。

四、行政征收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无行政征收事项，2024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件，征收总金额 0 万元。

五、行政检查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。

六、行政裁决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件，涉及总金额 0 万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0 件，给付总金额 0 万元。

八、行政确认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件。

九、行政奖励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件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案件情况说明

本单位 2024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件。